

黎明技術學院學生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

(109.09.16)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教務會議訂定

- 一、本校為維護學生學術倫理與規範，並建立違反學術倫理案件之公正客觀處理程序，依據學位授予法及專科以上學校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原則，特訂定「黎明技術學院學生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違反學術倫理，指依學位授予法要求之學位論文、創作、展演或技術報告中有抄襲、變造、造假或其他舞弊情事。
- 三、本校學生或已畢業學生於在學期間疑涉違反學術倫理案件，由本校相關學群組成學生違反學術倫理審議小組(以下簡稱審議小組)，負責調查及審定。
- 四、本校對學生疑涉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之檢舉受理程序如下：
 - (一)違反學術倫理案件之檢舉及告發，應具體指陳檢舉對象、載明具體事實，檢附證據，並用真實姓名及地址向教務處提出。經向檢舉人查證確為其檢舉情事，應即進入處理程序。未具真實姓名、無具體事實或未具體舉證之檢舉案，不予處理。檢舉人與被檢舉人身分，應予嚴格保密。
 - (二)教務處應於接獲檢舉案件後，由教務長於五個工作天內完成形式要件審查，確認是否受理，因形式要件不符而不受理者，經教務長核准後結案；對於受理之檢舉案件，經教務長核准後移請被檢舉人所屬學群，由學群組成審議小組，於三個月內完成調查及審定，必要時得簽請校長核准延長一個月，其處理程序應以秘密方式為之。
- 五、審議小組之組成及審議程序如下：
 - (一)審議小組設置委員五至七人，由被檢舉人所屬學群群長、學系主管及校內外專業領域之學者專家共同組成，並由被檢舉人所屬學群簽請校長遴聘之。
 - (二)審議小組由群長擔任召集人，若群長須迴避時，召集人由教務長擔任；若群長及教務長均須迴避時，則由副校長擔任。
 - (三)被檢舉人之指導教授、三親等內血親或姻親、學術合作關係或其他利害關係人不得擔任審議小組委員。
 - (四)審議小組應以書面通知被檢舉人於期限內提出書面說明或到場陳述意見，未於通知期限內提出說明或到場陳述意見者，視為放棄陳述之權利。
 - (五)與學位授予相關之案件，審議小組必要時得邀請被檢舉人之指導教授列席說明。
- 六、審議小組審定後程序如下：
 - (一)審議小組完成調查，應做成具體決議，違反學術倫理之審定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且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 (二)審定報告書及會議紀錄簽請校長核定後，由教務處以書面通知檢舉人與被檢舉人審定結果。檢舉人或被檢舉人對審定結果有異議，得於收受通知三十天內，以書面敘明具體事實向教務處提出申復，申復以一次為限。申復時經原審議小組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始得變更原決議。
- 七、違反學術倫理之懲處：
 - (一)本校在學學生經審定有違反本要點第二點學術倫理情事，由教務處提送學生事務處議處。

(二)本校畢業學生經審定有違反本要點第二點學術倫理情事，如屬情節重大者，應予註銷學位，並將註銷事項通知其他大專校院，另發函國家圖書館及本校圖書館撤下被檢舉人之論文紙本及電子檔案。

八、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九、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